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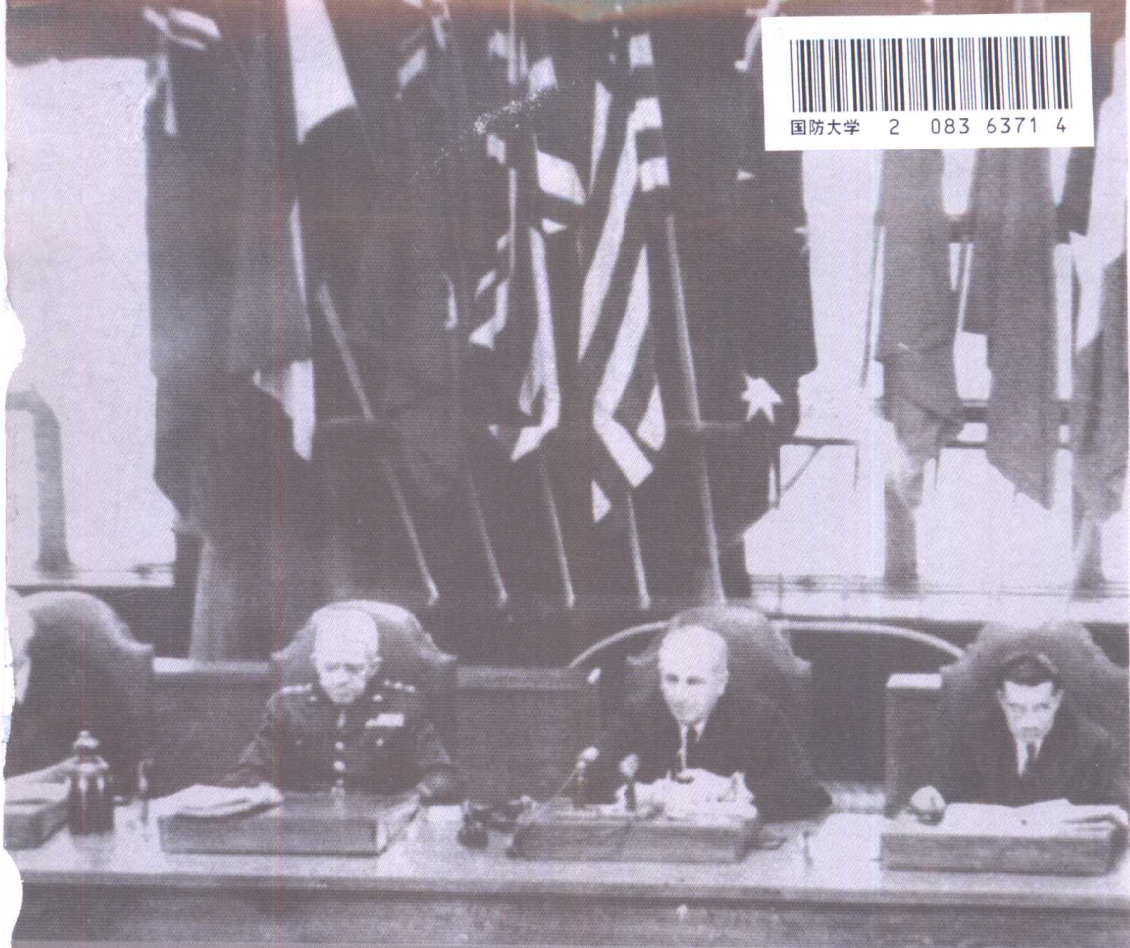
远东 国际大审判

唐 灏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83 6371 4



远东 国际大审判

唐 灏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东国际大审判/唐灏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8-04425-2

I. 远... II. 唐...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9945 号

责任编辑 唐燕能

封面装帧 傅惟本

远东国际大审判

唐 灏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 插页 6 字数 324,000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4425-2/I·78

定价 26.00 元



岁届耄耋之年的倪征燠博士正在寓所审阅本书稿（杨惠宽摄）

倪征燠博士在寓所亲切会见本书作者唐灏（彭成梁摄）





岁届耄耋之年的倪征燠博士正在寓所审阅本书稿（杨惠宽摄）

倪征燠博士在寓所亲切会见本书作者唐灏（彭成梁摄）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全体法官合影
前排左起：英国法官派特里克勋爵，美国法官克莱墨尔将军、庭长韦伯博士（澳大利亚）中国法官梅汝璈博士，苏联法官柴扬诺夫将军（梅小璈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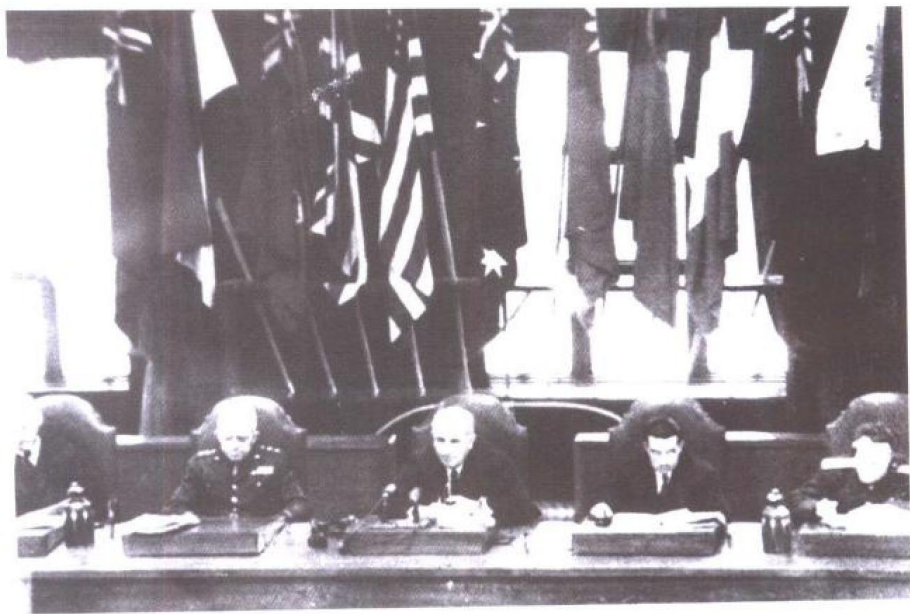
中国法官梅汝璈博士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门前留影（梅小璈供稿）



中国法官梅汝璈博士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官会议上（梅小璈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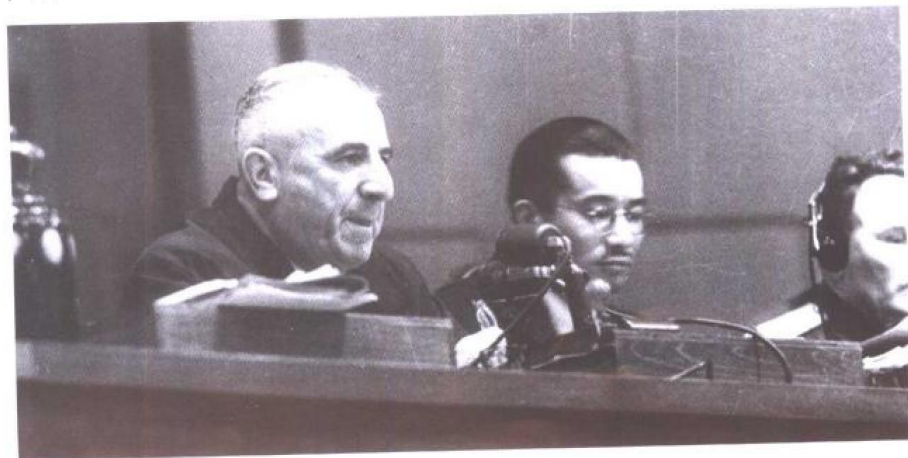


身穿法袍的中国法官梅汝璈博士步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梅小璈供稿）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五个主要国家法官(自左至右): 英国派特里克勋爵、美国克莱墨尔将军、澳大利亚韦伯爵士、中国梅汝璈博士、苏联柴扬诺夫将军 (梅小璈供稿)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长韦伯爵士和中国法官梅汝璈博士、苏联法官柴扬诺夫将军在法官席上 (梅小璈供稿)





韦伯庭长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讯问证人，右1为中国法官梅汝璈博士，右2为苏联法官柴扬诺夫将军
(梅小璈供稿)



中国法官梅汝璈博士在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官办公室内
(梅小璈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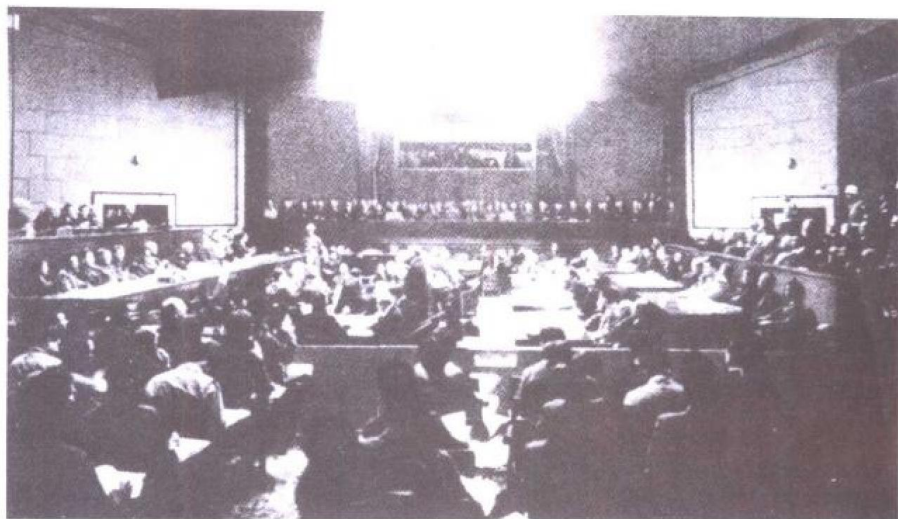
中国法官首席顾问、国际检察组成员倪征燮博士在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门前留影（倪征燮供稿）



中国检察官倪征燠博士(右立者)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愤怒责问日本甲级战犯坂垣征四郎(左立者)(倪征燠供稿)

国际检察组成员列队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宣誓就职,列队中左起第3人为中国检察官倪征燠博士(倪征燠供稿)





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之情形,图左高处为审判官席,右方为被告席,中央是证人席

以前首相东条英机为首的28名日本甲级战犯(中间两排站立者)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被告席上接受历史的审判



“侵略是人类最大的罪行，是一切战争罪行的总和与根源。”

——摘自《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

内 容 提 要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德国的纽伦堡和日本的东京分别设立了两个国际军事法庭,德日法西斯战争罪犯分别在这两个法庭上受到了庄严的审判。由国际社会正式组织的法庭依照法律程序对主要战犯加以审讯和制裁,是战后国际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创举。

本书通过日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包括中国法官梅汝璈在内的11国法官,对以日本前首相东条英机为首的28名甲级战犯的庄严审判,向全世界人民揭露了日本军国主义当年侵略中国、吞并东南亚及发动太平洋战争,疯狂屠杀亚洲各国人民,大肆掠夺各国资源及违反人道的滔天罪行。

本书集历史性、艺术性、故事性为一体,以翔实的资料在披露当年“九·一八”事变、“七·七”事变、“南京大屠杀”事件及“珍珠港事件”、“巴丹死亡行军”、“缅泰死亡铁路”等重大历史事件秘闻真相的同时,还艺术地再现了中国法官梅汝璈、向哲浚、倪征燠等人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与日本甲级战犯及反动律师们双方唇枪舌剑的动人情景。他们历尽艰难,最后终于将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松井石根、坂垣征四郎、武藤章、木村兵太郎、广田弘毅7名日本甲级战犯送上了绞刑架。为国雪耻,告慰亡灵。同时更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的最后胜利,画上一个最完美的句号。

鉴于日本国内不时出现一些人公然篡改历史,美化侵略的事件,特别是日本文部省下令篡改“历史教科书”和一些内阁成员竟然极其顽固地继续参拜靖国神社,为甲级战犯东条英机之流的亡灵招魂,一些国会议员竟然纷纷散布掩饰军国主义侵华

战争罪恶事实的奇谈怪论，本书最后对日本右翼势力进行了无情地揭露和鞭挞。以史为鉴，警示国人，毋忘国耻；警惕日本重温军国主义的旧梦和妄图新的对外扩张。

前 言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以东条英机为首的 28 名日本甲级战犯的严正判决,毫无疑问地应该被认为是最后判决,或者为终审判决。

众所周知,一个判决是否最后的或者终审的,其关键在于当事人判决是否仍然具有上诉权,以及是否存在着有权撤销该判决而对案件重新审判的机关。

中国法官梅汝璈和该法庭其他 10 个国家的法官们也都十分清楚,对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当事人无论被告或检方都是不能上诉的,同时也没有任何机关(包括盟军最高统帅部)有权撤销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原判而对案件加以重审的。至于盟军最高统帅的减刑权,那只能算是属于行政特赦权的性质,犹如一国元首通常可对国内最高法院所判的刑罚行使赦免权或减刑权一样。这种赦免权或减刑权的行使在法理上对于“原法庭的判决是终审的判决或最后的判决”这样一个结论并无损害。

在纽伦堡,宪章规定这种权力是由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行使的。然而纽伦堡法庭的判决,犹如东京法庭的判决一样,都被认为是一审终结的、不能上诉的最后判决。

虽然纽伦堡宪章和东京宪章分别规定了赋予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及东京盟军最高统帅以减刑的权利,但是事实上他们都

没有行使这个权利。在东京,就连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将军也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公然改变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甲级战犯们的判决。

麦克阿瑟将军曾公开表示:“我没有任何理由去变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被告们所判处的刑罚。如果这样缜密的诉讼还不能信赖的话,如果这样博学的法官们还不能信赖的话,那么,世界上便没有任何可以信赖的事物了。”